****

**兰州大学**

**2016年暑期社会实践保险服务方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_Toc390103063)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3](#_Toc390103064)

[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5](#_Toc390103065)

[3.平安产险甘肃分公司简介 7](#_Toc390103066)

[4.公司荣誉 9](#_Toc390103067)

[二、客户服务 11](#_Toc390103068)

[1.客户服务简述 11](#_Toc390103069)

[2.客户服务内容简介 12](#_Toc390103070)

[三、公司财务能力及偿付能力 13](#_Toc390103071)

[四、保险服务计划 14](#_Toc390103072)

[五、日常及理赔服务 15](#_Toc390103073)

[1简化流程，设立理赔快速通道 15](#_Toc390103074)

[2专人理赔，个案负责 16](#_Toc390103075)

[3定期回访，意见反馈 16](#_Toc390103076)

[4明确的索赔单证要求 16](#_Toc390103077)

[5理赔程序 17](#_Toc390103078)

[六、保险条款： 19](#_Toc390103079)

## 一、公司简介

###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88年的深圳平安保险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壮大，于2003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完成分业重组，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或“中国平安”）。集团控股设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公司、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平安信托依法参股平安证券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使平安集团形成了以保险为主，融证券、银行、信托、投资和海外业务为一体的紧密、高效、多元的集团控股经营架构。



平安集团分业改革后，充分发挥集团在战略研究、制度创新、产品开发、投资运作、风险管控、IT平台、人力资源、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有效地整合各种资源，建立起专业化经营基础上的综合竞争优势，并且旗下各子公司经营规模也日益突现。



公司通过旗下各专业子公司共为4,000多万名个人客户及约200万名公司客户提供了保险保障、投资理财等各项金融服务。集团拥有约35.6万名寿险销售人员及8.3万余名正式雇员，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3,000多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集团实现总收入为人民币2,489.1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5.82亿元。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人寿为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平安产险为中国第二大产险公司。

### 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长期以来经营和发展的基础，21年来，中国平安产险业务规模逐年攀升，业务发展稳健。营区域覆盖全国，在国内各省市、自治区设有40家二级机构，1800多个营业网点；此外，还在世界150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00个城市设立了查勘代理网点，与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汉诺威再保公司、安联再保公司、慕尼黑再保公司、瑞士再保公司等国内外160多家保险公司、再保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 2011年，公司获中国保监会核准同意，注册资本由12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70亿元人民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财产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及意外健康险等一切法定产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近年又适时开发推出了电话营销专用车险、环境污染责任险、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全球医疗保险、甲型H1N1流感保险等符合市场需求的新险种，目前经营的险种已达200多个。

中国平安产险遵循“专业·价值”的经营理念，不断改革创新，努力提升业务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在实现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客户创造价值，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实行核保核赔制度；率先引进风险控制体系；连续13年按国际标准出具精算报告；从02年推出首张与国际接轨细分风险的车险费率表以来，风险筛选和精准定价的能力不断加强；在全系统推行全预算管理；率先实现全国通赔车险理赔服务；全面导入ISO9001：2000质量体系，顺利通过SGS认证； 2007年7月首家获批车险电话销售专属产品，并率先在上海建立了全国最大的集中电销中心。

中国平安产险专业的技能、优良的服务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形象，赢得了许多国内外重要客户。近年来，中国平安产险承保了三峡永久船闸工程及左岸电站、青藏铁路、康菲渤海湾二期、南水北调、中广核6+X及后续项目、京沪高铁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岭澳核电站、秦山二期核电站、南海石化等大型基础设施和工业企业；统括承保中石油、中海油等国内著名企业，并与世界著名品牌企业空客、麦当劳等进行保险合作。同时中国平安产险也赢得了海外保险同仁的认可，与一批全球保险公司，如：FMI、XL等，有着稳定、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

2009年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公布的结果显示，中国平安产险客户满意度在国内产险同业中居领先地位。盖洛普对北京、上海、广州进行的调查分析表明，中国平安产险客户满意度在国内产险同业中居领先地位。



### 3.平安产险甘肃分公司简介

平安产险甘肃分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2日，在成立之初就确定了公司高起点，人员高素质的发展方向，成立以后，业务从无到有，高速增长，2011年实现保费收入6.32亿元，位居甘肃市场第二位。平安快速高效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赞扬，“服务第一”的理念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同，公司相继承保了一批大项目和地方标志性的标的。

我公司已经在甘肃省内设立了22家分支机构，其中有12中心支公司：兰州、平凉、天水、庆阳、酒泉、张掖、武威、白银、陇南、金昌、定西、嘉峪关；5家支公司：兰州市西固支公司、天水市麦积支公司、景泰支公司、陇西支公司、庆城支公司；5家营销服务部：白银平川、白银靖远、平凉华亭、酒泉敦煌、兰州七里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承保部分项目**

**高速公路：**

**雷西高速公路、临合高速公路、营双高速公路、西长凤高速公路、天定高速公路、平定高速公路、临清高速公路、清嘉高速公路、嘉安高速公路、永古高速公路。**

**电力电站：**

**靖远二电、明珠电力、西固热电、中投电力、中广核风电等。**

**企业政府：**

**甘肃省省委、甘肃省交通厅、甘肃省商务厅、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联通甘肃分公司、兰州威立雅水厂、祁连山水泥、阳光大酒店、兰州卷烟厂等。**

**公共责任：**

**甘肃省公众火灾责任险、甘肃省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雇主责任险、高级董事责任险等。**

### 4.公司荣誉

**2012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公民责任等方面受到国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广泛认可与好评，获得了众多荣誉奖项。**

|  |  |
| --- | --- |
| **公司实力** | **公司治理** |
| ■美国《财富》（Fortune） | ■美国《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
| “世界500强”排名181位，并蝉联大陆非国有企业第一 | 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买方组别，保险） |
| ■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 | ■香港《亚洲企业管治》 |
| “全球市值500强排名131位 | 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 |
| ■美国《福布斯》（Forbes） | 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
|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100位 | 最佳投资者关系专员 |
| ■英国《欧洲货币》（Euromoney） |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
| 亚洲最佳管理保险公司 | 亚洲最佳公司治理企业排名第3位 |
| ■英国《世界金融》（World Finance） | 亚洲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排名第2位 |
| 中国最佳保险公司 | ■香港《财资》（The Asset） |
| ■深圳市政府 | 四度蝉联3A企业大奖——“白金奖” |
|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一等奖 | ■香港会计师公会 |
| ■《亚洲金融》（Finance l Asia） | 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 |
| 亚洲最佳蓝筹股排名30位 | ■《理财周报》 |
| 亚洲最佳管理企业 |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 |
| ■中国经营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联合颁布 | ■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杂志 |
| 最具卓越竞争力金融控股集团 | 最佳董事会 |
| ■香港《财资》（The Asset） |  |
| 最具潜力中国企业 | **其他** |
| ■新浪网、搜狐网、东方财富网、中国改革报&中国江苏网 | ■前程无忧 |
| 中国十佳金牌上市公司 | 中国最佳人力资源典范企业 |
| ■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 ■《投资者报》 |
| 中国企业500强 | 上市公司年报奖 |



**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新闻周刊》

最具责任感企业

■《经济观察报》&北京大学管理案例中心

最受尊敬企业

■中国绿化基金会

生态中国合作奖

■中国新闻周刊

中国低碳榜样

■经济观察报

中国低碳典范企业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企业

第十届中国最佳公共关系案例大赛——企业社会责任类金奖

■《21世纪经济报道》

最佳企业公民

■美国《财富》杂志（中文版）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排行榜”排名第6位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亚洲最佳企业社会责任企业排名第3位

## 二、客户服务

### 1.客户服务简述

中国平安产险不仅有完善的产品链，更在产品终端建立优秀的服务体系。

* **95511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中国平安产险客户服务热线95511提供全天候全年无休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国，提供产险各类业务报案、查勘调度、业务咨询、事故救援、客户投诉、保险卡生效、电话回访等服务。

* **便捷的全国通赔服务**

 中国平安产险率先实现全国通赔，客户在中国大陆任何地方出险，都可以通过当地中国平安产险的分支机构获得同投保地一样快捷和专业的理赔服务，为客户有效节约50%以上的索赔时间。

* **制式化投诉管理**

 客户在使用平安产险的产品或接触平安产险提供的服务时，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门店、电话、网络及信函进行反馈，平安产险对客户反馈的每条意见均会追踪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客户。

* **标准化门店服务**

 目前，中国平安产险已经在全国各地建立了300多家客户服务柜面，客户在柜面可以享受专业、热情、快速的咨询、投保及理赔服务，2009年平安产险隆重推出柜面周末服务，客户更可以选择在周末上门办理业务。

* **7X24小时救援服务**

 当您车辆事故或抛锚无法行驶时，您只需要拨打95511，平安将为您联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专业汽车救援服务。（施救费用自理）

* **全国统一的VIP客户服务体系**

 平安VIP俱乐部以“健康财富 尊崇礼遇”为主旨，整合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竭诚为会员提供平安集团旗下寿险、产险、证券、信托、银行等子公司的第一手金融资讯，以及专业的理财规划和快捷的绿色通道服务，让会员时时刻刻领先一步。同时，平安VIP俱乐部也为会员提供一系列尊贵礼遇，让会员安享品位生活。平安产险VIP客户除享受集团统一提供的服务外，特针对产险VIP客户推出“三代办”和免费非事故救援服务。

### 2.客户服务内容简介

**专业论坛，对话双赢：**客户论坛活动是平安产险“专业、价值”的品牌活动之一，从行业的特点出发，举办各类论坛对话活动，特邀行业专家进行专业风险管理的报告，为各行业的优秀企业创造交流和沟通的机会，达到平安与客户的双赢。

客户回访**，节日送情：**客户服务节期间，平安人将上门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为客户送上节日的祝福，我们还会根据各地的风土人情，举办丰富多彩的联谊活动，与客户朋友共同分享佳节的快乐。

**平安驾驶万里行系列活动**：安全驾驶手册、安全知识讲座、自驾游、抽奖活动、保险进社区……将为个人客户带来丰富多彩的活动，让您切实体验到平安无处不在。

**VIP活动：**为了感恩回馈VIP客户，平安客服节举办VIP专场电影、VIP客户答谢会等大型活动，同时在各地开展免费代办违章、年检服务、安全驾驶比赛等系列活动！

**内部服务人员技能比赛：**内部服务技能比赛将作为本届客服节内部服务人员提升技能的重头戏，通过内部技能的提升来促进服务水平的提高，为客户提供更满意的服务。内部服务评比举行车险万元承诺服务时效比拼、理赔人员服务技能现场比赛以及百名出单服务之星评选，充分体现平安产险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技能，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 三、公司财务能力及偿付能力

**资产状况、承保及偿付能力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资产状况** | 总资产 | 7,886,113.73 | 10,864,833.77 | 13,493,372.28 |
| 负债率 | 78.39% | 79.73% | 80.11% |
| 净利润 | 386,545.80 | 501,056.77 | 463,503.63 |
| 营业收入 | 4,780,617.14 | 6,669,502.31 | 8,249,150.04 |
| **偿付能力** | 资本金 | 1,2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 公积金 | 215,878.42 | 258,965.58 | 5,455,28.21 |
| 实际偿付能力 | 1,500,200.00 | 1,817,367.00 | 2,322,362.00 |
| 最低偿付能力 | 835,255.00 | 1,094,292.00 | 1,298,313.00 |
| 准备金 | 4,559,233.38 | 6,418,444.26 | 7,793,169.47 |

**平安承保能力以及偿付能力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数据：**

**平安产险承保能力计算**

|  |  |  |
| --- | --- | --- |
| **再保形式** | **再保接受人** | **比例或金额** |
| **最大自留额度** | ---- | 人民币3亿元 |
| **法定成数分保** |  | 0% |
| **商业成数分保** | 中国财产险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5% |
| **合约分保** | 如下所述 | 最大自留额度的9倍，27亿元人民币 |
| **公司最大承保能力** | 40.82亿元人民币 |

##

## 四、保险服务计划

**参保对象： 兰州大学2016年暑期社会实践学生**

**参保职业类别：一类职业**

**参保时间：一个月**

**保险方案：**

|  |
| --- |
| **兰州大学2016年暑期社会实践保险方案** |
| 序号 | 保险责任 | 方案1 | 方案2 |
| 1 | 团体意外伤害 |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 80000元/人 | 100000元/人 |
| 2 | 团体意外残疾 |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80000元/人 | 100000元/人 |
| 3 | 意外伤害医疗 |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就其实际支出合理费用超过100元的部分10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10000元/人 | 10000元/人（100%） |
| 4 | 意外住院津贴 |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30元/天 | 30元/天人 |
| 总 计 | 15元/人 | 20元/人 |

## 五、日常及理赔服务

为了充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我司将按照“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方针为客户提供完善的理赔服务。

### 1简化流程，设立理赔快速通道

1、被保险人出险时，客户按各保险合同或协议的约定通知我司到现场。我司理赔人员必须保证通讯畅通，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在24小时联系客户，客户可按照我司理赔人员要求留存损失证明，我司将按照客户提供的资料确定损失情况。

2、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定责无异议情况下自收到全部索赔材料后10—1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

**理赔时效**

A.小额无争议案件：自受理索赔资料且双方达成赔付一致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

B.一般案件：自受理索赔资料且双方达成赔付一致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

C.重大案件：自受理索赔资料且双方达成赔付一致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

**释义**

A.小额无争议案件：指不涉及死亡及伤残评定，一次事故索赔金额在RMB2000元（含）以下，保险责任明确、赔付金额双方无争议的案件。

B.一般案件：指损失金额在RMB5万元（含）以内的案件。

C.重大案件：指损失金额在RMB5万元以上RMB20万元（含）以下的案件。

D.理赔时效：指自收集齐索赔资料且双方达成赔付一致起至完成结案移交财务支付止的时间。

### 2专人理赔，个案负责

1、指定具有专业理赔经验的理赔服务人员。

2、在整个理赔处理过程中，甲方可随时与理赔人联系，查询理赔进展或询问案情。

3、24小时专用接报案电话:95511。

### 3定期回访，意见反馈

我司承诺理赔服务公开透明，随时接受被保险人对理赔人员的监督，并将就理赔有关工作定期拜访被保险人，听取被保险人的意见。

### 4明确的索赔单证要求

一、身故类：

* 索赔申请书
* 保险单复印件
* 人员清单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单位事故证明
* 公安机关相关证明
* 死亡证明（抢救医院或当地派出所）
* 销户证明（当地派出所）
* 火葬或土葬证明（火化证或村委会出具的土葬证明）
* 受益人户籍及身份证明 （当地派出所）
* 受益人关系证明（当地派出所）（配偶 父母 子女）
* 受益人开户行明细（XX支行XX分理处）
* 授权委托书（所有第一受益人签名、加按手印）

二、残疾类

* 1-5相同
* 残疾鉴定（具备残疾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我司予以认可的）
* 被保险人开户行明细

三、医疗类

* 1-5相同
* 住院发票（原件） 住院病历（复印件盖章） 住院清单 出院证明书（原件）
* 门诊发票（原件）门诊病历、处方笺 检查报告单
* 单位事故证明
* 如已在社保报销：提供住院发票、住院病历、住院清单、出院证明书复印件（红章）及社保报销分割单（原件）

### 5理赔程序

在发生保单责任损失后，被保险人按以下索赔程序，提供索赔资料，资料齐备后，将由我司专职理赔人员缮制赔案，及时划付赔款。具体流程见下页。

是

否

否

赔付结案

保险公司撰写赔案理算报告

按协商、仲裁、诉讼结果执行

是

事故发生

保险公司视案情需要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查勘

被保险人按保险公司要求提供与赔案有关的各种资

料和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定责定损

向95511报案或通知本手册提供的联系人

是否有争议

诉讼

**保险公司到现场查勘取证，了解案情，查阅相关资料**

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三方协商

## 六、保险条款：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两项以上者，本公司给付各对应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五）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个月。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不同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计收。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第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于本合同或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或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第七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已领取身故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六）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由于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他变更，导致危险有显著增加时，投保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因未通知而使本公司遭受的损失，投保人应负赔偿责任。

 本公司接到前项通知后三十日内，有权根据危险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危险显著减少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险费**。**

 **第十一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未发生索赔的，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日计算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释义**

 〖本公司〗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指投保单位。

 〖被保险人〗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八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训兽等特殊技能。

 〖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未满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目录**

**前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1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脑膜的结构损伤

1.2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1.3意识功能障碍

**2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2.2视功能障碍

2.3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2.4眼睑结构损伤

2.5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2.6听功能障碍

**3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鼻的结构损伤

3.2口腔的结构损伤

3.3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4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4.2脾结构损伤

4.3肺的结构损伤

4.4胸廓的结构损伤

**5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5.2肠的结构损伤

5.3胃结构损伤

5.4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5.5肝结构损伤

**6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6.2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7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7.2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7.3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7.4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7.5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7.6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7.7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7.8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8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8.2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100%至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中保协发〔2013〕88号）**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级 |

* 1.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级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1.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 1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 2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 3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 4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 5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级 |

* 1.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 --- |
| 双眼盲目5级 | 2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2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3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3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4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4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 5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6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6级 |
| 一眼盲目5级 | 7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7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8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8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9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9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10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10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  |
| --- | --- |
| 级别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最好矫正视力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4 | 0.02 | 光感 |
| 5 | 无光感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1.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级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1.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级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6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9级 |

* 1. **听功能障碍**

|  |  |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81dB | 5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9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9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26dB | 10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10级 |

1.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级 |

* 1.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9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10级 |

* 1.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级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级 |

* 1. **脾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级 |

* 1.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级 |

* 1.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缺失 | 9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骨折 | 10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 10级 |

1.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级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 4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级 |

* 1. **胃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1.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级 |

* 1. **肝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 2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 5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级 |

1.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级 |

* 1.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级 |

1.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 3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5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6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且伴发涎瘘 | 6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7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 8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9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 10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2 | 10级 |

* 1.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 | 10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1.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 5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 6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10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1.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1.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8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10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级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级 |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1.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7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8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 9级 |

* 1.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1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 4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1.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 ---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 2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 2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 3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4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 4级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 5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5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 5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 6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 6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 7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2 | 7级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 8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 8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2 | 8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2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 9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2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 10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1.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 1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 1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 2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 3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 3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 4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 5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 5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25% | 6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 7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 7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 8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 9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则本公司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如为境外就医，本项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折算。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五）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二）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

 （十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十二）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行业分类表对应的费率计收。投保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第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于本附加合同或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或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三）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四）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行业时，投保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行业，依照本公司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率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率增收未满期净保费。危险程度增加后未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属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中的未明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十一条 释义**

 【本公司】 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 指投保单位。

 【被保险人】 指本附加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八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院】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艾滋病】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团体收入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每天10元人民币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按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每一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18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天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五）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七）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三）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800元。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所属行业分类对应的费率计收，具体金额见附表。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于本附加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第七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十日内，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并在协议达成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四）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行业时，投保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行业，依照本公司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就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差额按日数比率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就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差额按日数比率增收未满期净保费。危险程度增加后未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属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中的未明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十一条 释义**

 〖本公司〗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指投保单位。

 〖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八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投保人数必须占投保单位在职人数的75％以上。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联 系 人：李敏**

**联系电话：1391999791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